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290號

上訴人 陳存碧
訴訟代理人 簡嘉瑩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李誼鴻
訴訟代理人 吳常銘律師
複代理人 王騰儀律師
被上訴人 簡佩怡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0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其餘上訴駁回。
-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三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丙○○與上訴人為同事關係，遂認識上訴人之夫即被上訴人甲○○。詎被上訴人自民國107年8月某日起至108年2月止，互以聊天軟體聊天、私下出遊；並先後於107年11月18日、107年11月27日、107年12月8日、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7日及108年1月28日多次發生性行為，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致上訴人精神遭受重大打擊，產生情緒及睡眠障礙。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
02 幣(下同)60萬元，及自109年7月10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最
03 後一位被上訴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下
04 稱60萬元本息)【上訴人於原審另請求甲○○應給付61萬5,0
05 00元本息部分(傷害精神賠償30萬元+家用費用欠額31萬5,0
06 00元)，原審判令甲○○應給付39萬3,000元本息(傷害精神
07 賠償7萬8,000元+家用費用欠額31萬5,000元)，上訴人與甲
08 ○○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業已確定，下不贅述】。

09 二、被上訴人則以：

10 (一)甲○○部分：

11 上訴人無端懷疑伊有外遇，伊為家庭和諧，始在原證2悔過
12 書(下稱系爭悔過書)上簽名，惟事實上並無系爭悔過書所載
13 外遇行為。又原證6購買保險套發票(下稱系爭發票)，並非
14 伊所有，其女於原審所為證言，應屬臆測之詞，不能推論伊
15 有外遇行為。至原證5錄影檔案及譯文(以下分稱系爭錄影、
16 系爭譯文)，其中丙○○回答時受有相當壓力，其內容簡短
17 ，未說明交往詳情，並非完整錄影檔案，自難供作侵害配偶
18 權之憑據。另上證1上訴人與丙○○之對話內容，未提及被
19 上訴人間之互動情形，且丙○○道歉之原因多端，自難遽認
20 被上訴人有外遇行為。是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應無依據等
21 語，資為抗辯。

22 (二)丙○○部分：

23 否認曾與甲○○交往，更未有親密關係，並未侵害上訴人任
24 何權利，且系爭悔過書與伊無關。是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
25 應無依據等語，資為抗辯。

26 三、兩造之聲明：

27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28 1.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

29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60萬元本息。

30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31 上訴駁回。

01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
02 整)：

03 (一)上訴人與甲○○為夫妻關係(86年4月20日結婚)，婚姻關係
04 現仍存續中(見原審卷第27頁)。

05 (二)上訴人與丙○○為同事關係。

06 (三)甲○○曾於108年5月19日書立系爭悔過書(見原審卷第29
07 頁)。

08 (四)系爭悔過書記載：「本人甲○○為向妻子乙○○請求寬恕本
09 人之外遇行為，願承諾下列事項：□本人對於過去發生外遇
10 行為乙事，深感後悔，為此向妻子鄭重道歉，並保證未來絕
11 不再犯，以實際行動證明本人悔過之誠意。□本人同意每月
12 匯給新台幣壹萬五仟元予妻子帳戶，直到雙方另有協議為
13 止，以供家用及賠償妻子因本人外遇行為所受到之傷害。□
14 本人日後若再與妻子以外之女子有任何超出友誼範圍之互動
15 (包括但不限於性行為、牽手、摟抱等親密行為，以及曖昧
16 言詞、簡訊、電子郵件等聯繫)，本人同意將名下財產移轉
17 予妻子，作為精神慰撫金」等內容(見原審卷第29頁)。

18 (五)系爭發票交易明細(見原審卷第111-112頁)之形式上為真
19 正。

20 (六)上訴人學歷為高農肄業，從事作業員工作，月收入約3萬
21 元，名下有繼承而來之土地(見原審卷第75-76頁及密封袋內
22 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3 (七)甲○○學歷為國中畢業，從事貨車司機，月入數萬元，名下
24 有不動產(見原審卷第84頁及密封袋內之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5 表、本院卷第58-59頁)。

26 (八)丙○○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作業員工作，月收入約2萬6,0
27 00元，名下無不動產(見原審卷第101頁及密封袋內之財產所
28 得調件明細表)。

29 五、兩造爭執事項(部分用語及編排順序依卷證文義略作調整)：

30 (一)被上訴人有無侵害上訴人配偶權？

31 (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

01 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60萬元
02 本息，有無依據？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有無侵害配偶權部分：

05 1.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
06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
07 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
08 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
09 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
10 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先例
11 參照)。準此，可知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不以配偶之一方
12 與他人通姦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
13 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關係，且其行為已逾社會
14 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
15 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之。經查：

16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107年8月某日起至108年2月止，有不
17 正當交往及多次發生性行為等情，業據提出相符之系爭發
18 票、系爭悔過書、系爭錄影及系爭譯文為證，復據證人即上
19 訴人與甲○○之女李00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57-168
20 頁)。

21 (2)被上訴人雖否認前開證據之真實性，並抗辯李00所為證言
22 出於臆測而不可採云云。惟本院肯認前指揭證據之真實性，
23 及李00之證言可採，茲再分述如後。

24 (3)李00既為上訴人與甲○○之女，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李00
25 與父母任何一方及丙○○間，存有若何嫌隙或恩怨存在，自
26 無構詞陷害被上訴人之動機；再佐以系爭發票之發現，系爭
27 錄影之拍攝，乃至於書立悔過書等事，李00本人均在場或參
28 與其事(見原審卷第157-168頁)，則李00所為證言，核屬其
29 本人親自見聞觀察所得，並非來自道聽塗說，本具有不可代
30 替性，自足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是被上訴人空言辯稱其
31 屬臆測之詞而不可採云云，應非可信。

01 (4)李00於原審證稱系爭發票乃甲○○所有，並由伊與伊妹李00
02 (以下合稱李00等2人)自其父辦公桌抽屜內取出兌獎；再佐
03 以系爭發票共6張，消費地點均在甲○○住處附近超商，每
04 張消費商品均列有衛生套(即保險套，僅供男性性交時穿戴
05 使用)；及其全家共4人，除上訴人及李00等2人外，僅甲○
06 ○為男性，而有使用保險套之可能性等情，核與卷附系爭發
07 票(電子發票)影本、戶籍謄本及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
08 台列印資料(見原審卷第27、111-112頁、本院卷第105-110
09 頁)，完全脗合，益徵其證言為真實。是甲○○猶否認系爭
10 發票為其消費云云，核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亦悖於常情，
11 不足採信。

12 (5)甲○○始終不否認伊與上訴人間久無性生活，則其購買保險
13 套之舉，應另有他用。嗣因李00等2人於108年1、2月間偶然
14 發現系爭發票並告知上訴人後，上訴人遂由其妯娌陳00(李0
15 0之孀)、李00等2人、李00(陳00之女)陪同，與丙○○相約
16 於108年2月16日早上在草屯紫微宮會面，當時尚有丙○○之
17 不詳姓名友人在場，雙方前後詳談約1小時，丙○○最初否
18 認伊與甲○○發生性關係，經上訴人告以發現保險套後，丙
19 ○○始承認其事，其間並非全程錄影，僅由李00拍攝丙○○
20 所說3句話之畫面即系爭譯文【我跟甲○○會斷得一乾二
21 淨，(上訴人問：你們交往多久了?)半年，(上訴人問：性
22 生活咧?)半年啊】，系爭錄影檔案未經剪輯等情，業據李0
23 0於原審證述明確(見原審卷第157-168頁)，核與系爭錄影及
24 譯文內容，完全脗合，自堪認李00之證言為真實。況丙○○
25 不曾否認當時其友人在場陪同，應足以擔保其坦承性關係之
26 任意性及真實性。被上訴人質疑系爭錄影檔之完整性，或以
27 丙○○出於壓力所為陳述，均屬事後卸責之詞，應非可
28 信。

29 (6)甲○○坦承犯錯(指伊與丙○○發生性關係乙事)，為彌補上
30 訴人，故囑咐李00於108年5月19日陪同前往其岳母臺南住處
31 找尋上訴人，當時尚有上訴人之妹陳00、妹婿鄭00在場參與

協議，最後始由甲○○在陳00繕打之系爭協議書上簽名等情，亦據李00於原審證述明確，復有系爭協議書影本在卷可參，且其上見證人欄位亦經在場人鄭00簽名，自堪信李00之證言為真實。被上訴人猶否認有外遇性關係云云，應非可採。

(7)況丙○○亦不否認曾於108年2月15日曾與上訴人以LINE通話，其內容提及「我知道你很痛苦，我也一樣不好過，痛苦我來承受，你就原諒你老公一次，好好重新生活好嗎」，並再三向上訴人道歉，表明已有報應等情(見本院卷第19-25頁)，再與前開客觀事證相互勾稽，兩造間除外遇糾葛外，丙○○別無他事可再三對上訴人表示歉意，足認被上訴人間確有外遇性關係，應無疑義。

2.本件被上訴人既有前揭不正交往行為及性行為，均已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來往情誼，並逾越社交分際，足以影響民法所保障家庭共同生活之互信基礎，並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揆諸前揭說明，自係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配偶及婚姻關係之身分法益，而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洵屬有據，堪予採認。被上訴人猶否認其事，要難憑採。

(二)連帶賠償60萬元部分：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既有共同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行為，則上訴人依前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自無不合。

01 2.次按慰藉金(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
02 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03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
04 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先例參照
05)。查被上訴人既有前揭共同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上訴
06 人主張其因被上訴人所為，致精神上感到相當痛苦，應屬可
07 採。爰審酌上訴人學歷為高農肄業，擁有土地，月入約3萬
08 元；甲○○學歷為國中畢業，擁有不動產，從事司機工作，
09 月入數萬元；丙○○學歷為高職畢業，從事作業員工作，月
10 入約2萬6,000元，無不動產各情，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
11 復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見原審卷
12 第75-76、84、101頁及密封證物袋、本院卷第58-59、100-1
13 02頁)，及被上訴人侵害配偶權之手段及方法，暨上訴人所
14 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因認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
15 帶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核無不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6 之請求，即屬過高，不應准許。

17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18 、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
19 給付上訴人20萬元，及自109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0 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1 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
22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23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
24 第二項所示。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
25 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其理由容有未
26 洽，但結論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

2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再聲請訊問證人鄭00，即無必
29 要，暨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30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31 此敘明。

01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2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
03 項，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楊 國 精

06 法 官 陳 得 利

07 法 官 陳 正 禧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上訴。

10 書記官 陳 三 軫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